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9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1.同意確認

2.請於定稿本將案名修正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水威：

仍請檢視原「審查結論」之重要項目是否有影響？應予檢視分析調整。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2. 建議提醒開發者若超過 120 公尺之結果。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解除。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本次變更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2.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二) 決議：

1.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C2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論修正如下：

- (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C2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1月2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051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發展局107年6月12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737463600函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台灣肥料公司南港C2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105年1月2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05130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 請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
  - (2) 本次變更B棟建築物樓高，依都審核定通過高度為119.5公尺，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高樓建築高度120公尺以上，相差50公分。未來完工後，本案建築物高度倘經量測結果達120公尺以上，依環評法第14條規定，開發行為之許可無效。
  - (3)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討論案二：基泰建設忠孝西路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吳委員水威：

- 1.基地內機車原核准實設 142 席，本次變更實設 118 席，依據何在？有何影響？
- 2.本次變更基地地面與地下一層之車輛動線、方向、安全順暢性如何？連接性又如何？
- 3.本次變更活動人口有所增加，活動人口增加有何影響與因應措施？

#### 邱委員祈榮：

- 1.人數增加非常多，在防災的軟硬體因應方面避而不談，應詳細說明。
- 2.原提問目前依 2009 年綠建築版，惟因本案工程實施已久，提問依目前建築現況可達最新版本的哪一等級？

#### 范委員正成：

請補充說明由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旅館及一般事務所，在樓地板的荷重（Live Load 和 Dead Load）規劃設計上有何差異？是否合乎安全。

#### 楊委員明祥：

- 1.本案人口數增加六、七百人，增加約 65% 人口，雖有檢討自來水使用量、污水、廢棄物產生量，但本案建築物在公共設施、樓梯、電梯等都沒有異動之情況下，防災避難空間之檢討為何？
- 2.請說明本案使用用途目的，為何經過四次變更後與原規劃使

用用途完全不同，是有何原因？

**劉委員小蘭(書面意見)：**

- 1.此次變更與原環評差異頗大，但環境保護對策與環境管理計畫與原核准計畫相同，是否恰當，請說明。
- 2.大客車停等空間規劃與管理宜加強說明。
- 3.本案由住宅改為一般旅館目前送審防災計畫與原有防災計畫之差異。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 1.應考慮原環說書內容，而非只和上次變更比較，才能理解全面的影響。
- 2.因人口增加較多，必須在防災確認通過才能確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1.本案環說書歷經三次變更，本次變更增加的人數為原環說書人數 65%，但環境保護措施是否仍維持不變？且整體的防災計畫、動線規劃等，應於本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完整詳細說明。
- 2.請將「使用人數」修正為「引進人數」，未來作為環評監督追蹤之依據。

**交通局：**

- 1.本次所送審簡報第 11 頁，大客車異地接駁（行一）方案之進離場動線與本府環保局 107 年 8 月 16 日函請本局協助檢視之環差分析報告（交評部分）所示之動線不符，請再釐清修正。
- 2.另書面意見回復說明第 12 頁，大客車異地接駁之替選方案(3 號水門外大客車停車場)，請補充接駁車之進離場動線及兩車接駁管理計畫。

3.書面意見回復說明第 12 頁部分，請開發單位針對本局審查再予補充相關圖說或內容，以利檢視。

**消防局(書面意見)：**

- 1.本案本次變更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 2.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1) 依內政部評定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內容，補充修正本案防災計畫。
  - (2) 本案仍應維持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 (3) 本案大客車異地接駁部分請補充具體接駁計畫。
  - (4) 本案營運階段請確實依照「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設置污染防制設備並進行維護保養作業，確保油煙及異味去除效率均大於90%。
  - (5)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下午3時50分

(以下空白)